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

承辦人：巫俊葳

電話：(03)5881311分機129

傳真：(03)5885827

電子信箱：1000755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埔民字第11533005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AD03022_1_19085819321.pdf、115AD03022_2_19085819321.pdf、
115AD03022_3_19085819321.pdf、115AD03022_4_1908581932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鎮五埔段3、3-1~3-46地號土地內有
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等資料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申請人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陳家祠114年3月24日恒字第114001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地籍資料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式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縣新埔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陳家祠



鎮長 陳 英 樓

